

## 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4月2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增訂  
中華民國 100 年6月20 日本校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6月1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主管會報修正  
中華民國 112 年9月 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行政院頒布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校「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組成本校內部控制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11至19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擔任，主管異動時指定委員另行指定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；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主計室主任擔任；置幹事1人，由主計室主任指派主計室人員擔任。
- 四、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。
  - (二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三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四)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  - (五)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
  - (六)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，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工作，另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 - (七)校長交辦事項及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，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